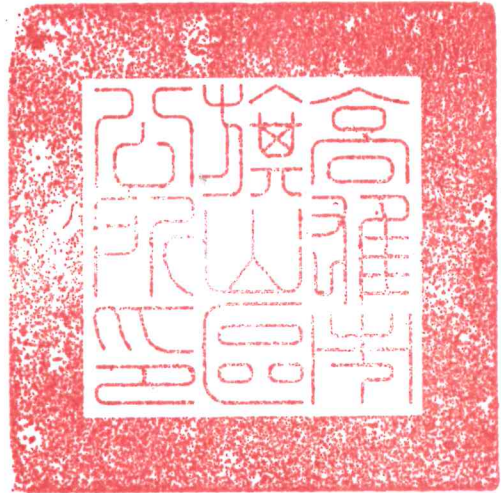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民字第11330271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旗鎮地三字第539號」出租人之一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陳芳三郎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2月5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330167700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之一陳芳三郎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前揭土地出、承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謝健成